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2023 年城区主要路口交通秩序维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城区主要路口交通秩序维护），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嘉善县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54人，营业收入为13307.58万元，资产总额为35868.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嘉善县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2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 测算结果

贵企业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中型企业**

**1354**

从业人员 (人)

**¥ 35,868.27**

资产总额 (万元)

####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码自测  
MIIC 已经为 3177343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